

# 新浜镇 2026 至 2027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83X20252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中心街 1 号

邮政编码：201605

2025年12月31日

电话：021-57892188

传真：

联系人：曹叶芳

乙方：上海松江区永丰街道翔玮社区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25 弄 180 号 1-2F

邮政编号：201600

电话：18017905523

传真：021-37025533 2025年12月31日

联系人：陆柄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账号：441666498439

为加强对社区新浜镇 2026 至 2027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服务项目的管理，确保新浜镇 2026 至 2027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服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残[2023]30 号）及

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2024 年 3 月 8 日《关于明确本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新浜镇 2026 至 2027 年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结合新浜镇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际，2025 年 9 月实际享受人数为 125 人，暂按 2025 年 9 月人数为基数，服务对象每天享受 1 小时的居家养老服务。结算时根据实际服务人数进行调整，按实结算。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324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数量暂定：125 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合同的价格为 2 年的合计价格。甲方对乙方进行每年一次年度考核，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利根据合同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 服务地点：松江区新浜镇。**

**2. 3 服务期限：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期内需进行年度考核：甲方对乙方进行每年一次年度考核，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利根据合同规定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本项目旨在为新浜镇 11 个村委会、1 个居委会内 125 名有照料需求的持证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养护服务。（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4. 项目要求：

4. 1 须培养一支专业的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具有家政或护理专业资质，人员名单及资质应当向采购人备案，采购人发现相关人员无资质的，有权请求实施单位更换人员），专业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持证上岗率达到 90%以上。
4. 2 须为经审批同意符合居家养护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每天 1 小时的专业和规范的居家养护上门服务，服务内容为料理家务和生活护理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完成率达到 100%，服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4. 3 需提供服务的人数以需求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
4. 4 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费用上限为每人每月 1110.00 元，含管理费、税金及其他费用。遇上级部门政策性调整费用标准的，按规定实时调整。
4. 5 本项目费用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及时间，结合投标人在投标时服务总单价，按月进行核算并支付。协议到期，完成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需求方组织开展经费审计和项目验收，并按照验收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费用的支付以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要件，否则需求方有权拒绝付款。
4. 6 甲方可随时监督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对乙方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4. 7 乙方需积极配合需求方组织的第三方调查、绩效评估、财务审计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 5. 质量标准和要求

5.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2 乙方所交付的新浜镇2026至2027年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6.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验收

7.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按月度验收，每月考核后支付）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7.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7.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7.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7.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7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服务方须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周期内服务对象与服务人员结对名单、实际服务日期及时间、实际服务内容、台帐、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等相关数据资料。

## 8. 保密

8.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9. 付款

9.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9.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9.2.1 付款内容：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及时间，按月进行核算支付。服务机构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记录交镇残联审核。镇残联应在收到服务记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按照双方确认的审核结果向镇残联开

具符合规定的发票，镇残联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拨付至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其中每年最后一个月即 12 月份的服务费支付需在年度考核结束后，结合考核成绩予以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24 期支付：

第1 期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期间费用；

第2 期支付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费用；

第3 期支付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

第4 期支付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费用；

第5 期支付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费用；

第6 期支付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

第7 期支付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费用；

第8 期支付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费用；

第9 期支付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费用；

第10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费用；

第11 期支付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费用；

第12 期支付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

第13 期支付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期间费用；

第14 期支付 2027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期间费用；

第15 期支付 2027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期间费用；

第16期支付2027年4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期间费用；

第17期支付2027年5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期间费用；

第18期支付2027年6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间费用；

第19期支付2027年7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期间费用；

第20期支付2027年8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期间费用；

第21期支付2027年9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期间费用；

第22期支付2027年10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期间费用；

第23期支付2027年11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期间费用；

第24期支付2027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费用。

#### 9. 2. 2 付款内容：

① 项目所需的服务补贴费从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进行使用和结算。

② 项目所需的管理费等由镇承担。

③ 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及时间，按月进行核算支付。服务机构应于次月10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记录交镇残联审核。镇残联应在收到服务记录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按照双方确认的审核结果向镇残联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镇残联应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拨付至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其中每年最后一个月即12月份的服务费支付需在年度考核结束后，结合考核成绩予以支付。

④ 协议到期，双方完成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镇残联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经费审计工作，并在审计工作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验收结果和相关规定，镇残联将服务费用拨付至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

考评周期：每月考核一次。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

服务质量考核及考核应用

考核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 9. 2. 3 付款条件：

先服务、后考核、再支付。

## **10.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10.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新浜镇 2026 至 2027 年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服

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

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0.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

准的，造成新浜镇 2026 至 2027 年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

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

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0.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0.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

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0. 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并为乙方实施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10. 6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10.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

行调换。

10. 8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

用权。

10. 9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新浜镇 2026 至 2027 年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10 乙方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的，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甲方支

付应付合同价款的 90%,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返还相应款项外, 还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费用。服务期内承接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 下一轮街道同类型政府购买服务时, 同等条件下可作为优先考虑的参考依据。服务期内承接主体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 服务期满或终止后不得承接街道其他任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1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1.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1.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11.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8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 确定其工资报酬, 同时对自己的员工实行奖罚和解聘。

11. 9 乙方应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11. 10 若甲方安排加班或者有突击性、临时性任务的，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保障。
11. 1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服务项目，并有权获得项目经费；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
11. 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自我检查评估，并按要求及时向甲方和上海市松江区残联提交《社区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社区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业务活动表》以及当年中期和终期自查报告。
11. 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和上海市松江区残联对服务项目的监管，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民政等部门的检查，提供相关的资料。

##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

12.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3. 履约延误**

13.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3.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4. 误期赔偿**

14. 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5. 不可抗力**

15.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5.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5.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

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6.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6.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6.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7. 争端的解决**

17.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1. 合同生效**

21.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为网签合同）。

## **22. 合同附件**

22.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办法。

22.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4. 其他补充内容**

## 补充条款

1: 第一年费用：1662000 元，服务时间/时长（小时）：45625 小时（时长计算式：125 人 \*365 天\*1 小时），数量：125 人，小时单价：36.4 元/小时，按实结算。

第二年费用：1662000 元，服务时间/时长（小时）：45625 小时（时长计算式：125 人\*365 天\*1 小时），数量：125 人，小时单价：36.4 元/小时，按实结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小时单价为 36.4 元/小时，不予调整。

2: 原合同中 4. 项目要求-4. 5 本项目费用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及时间，结合投标人在投标时服务总单价，按月进行核算并支付。协议到期，完成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需求方组织开展经费审计和项目验收，并按照验收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费用的支付以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要件，否则需求方有权拒绝付款。

修改为 4. 5 本项目费用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及时间，结合投标人在投标时服务总单价，按月进行核算并支付。完成当年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需求方对当年度服务质量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年度考核），并按照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乙方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的，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 10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甲方支付前述费用的 9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的支付以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要件，否则需求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原合同中 7. 验收-7.1 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按月度验收，每月考核后支付）

修改为：7. 1 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此项目需项目中期评估及终期评估验收）

4: 原合同中 9. 付款-9. 2. 1 付款内容：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及时间，按月进行核算支付。服务机构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记录交镇残联审核。镇残联应在收到服务记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按照双方确认的审核结果向镇残联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镇残联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拨付至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其中每年最后一个月即 12 月份的服务费支付需在年度考核结束后，结合考核成绩予以支付。

修改为 9. 2. 1 付款周期：

5: 原合同中 9. 付款-9. 2. 2 付款内容：① 项目所需的服务补贴费从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进行使用和结算。② 项目所需的管理费等由镇承担。③ 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及时间，按月进行核算支付。服务机构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记录交镇残联审核。镇残联应在收到服务记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按照双方确认的审核结果向镇残联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镇残联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拨付至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其中每年最后一个月即 12 月份的服务费支付需在年度考核结束后，结合考核成绩予以支付。④ 协议到期，双方完成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镇残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经费审计工作，并在审计工作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验收结果和相关规定，镇残联将服务费用拨付至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

修改为 9. 2. 2 付款内容：① 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及时间，按月进行核算支付。② 服务机构应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记录交镇残联审核。镇残联应在收到服务记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服务机构。其中每年最后一个月即 12 月份的服务费支付需在年度考核结束后，结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③ 双方完成末月（12 月份）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镇残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年度考核），按照年度考核结果和相关规定，镇残联将服务费用拨付至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④ 服务机构应按照审核结果或考核结果对应金额向镇残联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镇残联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拨付至服务机构的银行账户。

6: 原合同中 12. 补救措施和索赔-12.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修改为 12.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1）限期整改；（2）返工重做；  
(3) 更换服务人员；(4) 降低服务费用；(5) 赔偿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服务对象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财产损失费、诉讼费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原合同中 17. 争端的解决-17.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修改为 17.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8:原合同附件《新浜镇残疾人居家养护考核办法》第五条 【考核方式】

修改为:本项目需项目中期评估及终期评估验收。

9:项目负责人：陆炳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何慧（女）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服务项目：

购买单位：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 **新浜镇残疾人居家养护考核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对新浜镇 2026 至 2027 年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日常监管，检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成果，客观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促进服务承接单位规范运作，努力提升社会化管理水平，根据新浜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新浜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考核主体、权重】**(一)社事办占比 60%;(二)被服务对象满意率测评占比 40%(随机抽取被服务对象总数 30%)。

**第三条【考核原则】**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讲究实效的原则。坚持专业性、科学性与感知度相结合，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确保考核工作全面客观真实。

**第四条【考核分值及等次】**考核采用百分制。社事办、被服务对象三方综合评定，社事办考核分值占比 60%，被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分值占比 40%。结果分为 4 个等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含 80 分)—89 分为良好、70(含 70 分)—79 分为合格，6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条【考核方式】**考核工作按月开展，社事办在日常督查工作发现问题；镇残疾人联合会定期督查，随时向社事办报送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居民区参与考核，再由社事办结合区残联考核评分进行综合评分。加减分事由应有相应的书面材料或音视频资料佐证。

**第六条【考核内容】**考核主要从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满意度、服务项目和机构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考察评估。

**第七条【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的，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考核结

果为合格的，甲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的 9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相应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费用。服务期内承接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下一轮政府同类型政府购买服务时，同等条件下可作为优先考虑的参考依据。服务期内承接主体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服务期满或终止后不得承接镇政府其他任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八条 【考核细则】**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时采用直接记录加减分的方式，按照总分 100 分计算最终考核得分。

**第九条 【一票否决】**第三方运营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一) 因服务人员主观过失，发生服务对象伤亡事故的；
- (二) 被市级及以上媒体公开点名负面报道的。
- (三) 发生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

**第十条 【考核上报时间】**月考核结果次月 15 日前报社事办残联。

附：1、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评价细则

2、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 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评价细则

测评主体：社事办(残联)

	序号	考核评估内容	考核评估标准	量化分值		扣分原因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评 价 细 则 (总分 100 分 )	1	组织机构	依法登记注册，按时参加年检，各种证照齐全。	10		
	2	硬件配套	有独立办公场所，基本设施齐全，护理人员持证上岗	10		
	3	工作计划	制订总体工作计划和阶段性计划，项目计划总结材料完整	10		
	4	管理制度	健全居家养老服务规章制度和管理标准并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10		
	5	资金管理	配有财务专职人员，发放手续规范，资金发放及时，专款专用，护理人员奖惩金额有考核依据。	10		
	6	服务内容	为残疾人做好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洗地、相谈、生活护理、健康辅助，代办服务等十项服务内容。	10		
	7	服务质量	被服务对象基本满意，无投诉。	10		
	8	服务时间	服务到位，确保服务时间。	10		
	9	服务记录	运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人员和工作合理配备、每月出勤统计、服务对象的评价。	10		
	10	资料保管	服务对象申报材料、签约材料、服务员档案、文书档案齐全。	10		
合计	100					